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的由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54,19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07%,最高成交价为 17.31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9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210,219.9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7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3,994,02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98,50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